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新增股份信息表			
股份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490,201 股	37.25 元/股	837,759,987.25 元	826,487,497.05 元
超募资金数额	股份登记完成日期	新增股份上市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0 元	2016 年 9 月 9 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181,840,201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2,490,201 股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公司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暨上市公告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编制。

目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错误！未定义书签。
目录	2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4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7
三、发行日程安排.....	8
四、发行方式.....	9
五、发行数量.....	9
六、发行价格.....	9
七、募集资金总额.....	9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9
九、募集资金净额.....	9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9
十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0
十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0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0
十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十五、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18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9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2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7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7
二、发行人律师.....	27
三、发行人会计事务所.....	27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27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9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9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9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
第九节 中介机构声明	31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	36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6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王寿纯

许士卫

王 斌

姜建平

李存明

吴贤国

徐景熙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仙坛股份	指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普通股、A股	指	指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XIANTAN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仙坛股份
股票代码:	002746
注册资本（发行前）:	15,9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寿纯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联系电话:	0535-4658717
所属行业:	畜牧业
主营业务:	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其中鸡肉产品主要以分割冻鸡肉产品的形式销售。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加工，粮食收购。种鸡、家禽饲养、销售，家禽屠宰、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 2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7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利润分配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最终调整为不低于 24.79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为不超过 33,794,271 股（含本数）。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6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26 号批复，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 37.25 元/股。

三、发行日程安排

发行日	时间	发行内容
T-4 日	2016 年 8 月 23 日 (周二)	1、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会后事项材料、发行预计时间表等 2、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T-3 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周三)	1、投资者沟通，接收询价咨询 2、认购保证金缴纳起始日
T-2 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周四)	1、投资者沟通，接收询价咨询 2、认购保证金缴纳日
T-1 日	2016 年 8 月 26 日 (周五)	1、投资者沟通，接收询价咨询 2、认购保证金缴纳日
T 日	2016 年 8 月 29 日 (周一)	1、投资者沟通，接收询价咨询(截止 12 点) 2、接收申购报价单 9:00-12:00，簿记建档 3、认购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截止 12 点) 4、对拟配售对象进行关联关系核查 5、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获配投资者和配售股数 6、律师全程见证
T+1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 (周二)	1、报证监会初步发行情况报告、认购情况备案表、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表 2、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协议
T+2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周三)	获配对象缴纳认购款截止日(截止 15 点)
T+3 日	2016 年 9 月 1 日 (周四)	1、会计师对主承销商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2、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退还未获得配售者的认购保证金
T+4 日	2016 年 9 月 2 日 (周五)	1、发行人会计师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2、取得验资报告、券商合规性说明、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T+5 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周三)	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备案材料，审核通过后，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
T+6 日	2016 年 9 月 8 日 (周四)	1、向中登公司报送登记材料，办理股份登记 2、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锁定工作
L-1 日		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材料并披露相关公告

四、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

五、发行数量

22,490,201 股。

六、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4.89 元/股。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24.79 元/股。

经询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 37.25 元/股，为接收申购报价单之日（即 2016 年 8 月 2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78.40%。

七、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 837,759,987.25 元。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总额为 11,272,490.20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0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272,490.20 元。

九、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净额为 826,487,497.05 元。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 0000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东兴证

券已收到仙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837,759,987.25 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东兴证券在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3220 5602 3692）。

2016 年 9 月 1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6 年 9 月 2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 000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90,20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7.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37,759,987.25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0,00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272,490.2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26,487,497.05 元。其中，计入股本 22,490,201 元，计入资本公积 803,997,296.05 元。

十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户名：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38610104003837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东兴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为 37.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37,759,987.25 元，发行股票数量 22,490,201 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上限 3,379.4271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总数为 5 名，不超过 10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1,879	84,999,992.75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0,067	167,999,995.75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84,563	99,999,971.75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59,060	329,999,985.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4,632	154,760,042.00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30 日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53 层 09-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邓红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5 日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姜国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5 日

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89,000,000 元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01 月 12 日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 5 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 5 名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发行对象获配产品的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配售对象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程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的穿透结果如下所示：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申购产品的穿透结果为：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申购产品的穿透结果为：

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	嘉实基金-平安银行-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嘉实基金-兴业银行-上海星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申购产品的穿透结果为：

1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	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丰赢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购产品的穿透结果为：

1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申购产品的穿透结果为：

1	恒增鑫享 7 号
2	富春定增 1007 号

3	富春定增 1057 号
4	富春定增 1005 号
5	定增驱动 6 号
6	恒增鑫享 8 号
7	恒增鑫享 9 号
8	富春定增 1019 号
9	富春定增禧享 1 号
10	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3 号
11	富春定增 1016 号
12	富春定增 1008 号
13	富春定增 1017 号
14	富春定增禧享 2 号
15	富春定增 1009 号
16	海棠定增 1 号
17	新睿定增 3 号
18	恒增鑫享 10 号
19	富春定增 1018 号
20	贝塔定增六号
21	光大富尊会尊品 1 号
22	富春定增 693 号
23	富春金汇瑞合 2 号
24	富春金汇瑞合 5 号
25	富春定增宝利 17 号
26	富春定增 1101 号
27	龙商定增 8 号
28	富春定增宝利 18 号
29	涌金 1 号
30	富春定增传璞 1 号
31	富春定增传璞 2 号

32	富春定增传璞 3 号
33	富春甲秀浙富 1 号
34	富春定增浙富 2 号
35	财智定增 11 号
36	安吉 6 号
37	定增均衡 1 号
38	东方晨星 9 号
39	玉泉东源稳赢 5 号
40	瀚亚定增 1 号
41	玉泉 602 号
42	玉泉 572 号
43	锦绣定增 1 号
44	富春定增宝利 12 号
45	祁巨定增 1 号
46	祁巨定增 2 号
47	祁巨定增 3 号
48	祁巨定增 4 号
49	富春定增 1030 号
50	天道定增 1 号
51	财通定增 16 号
52	永期定增 1 号
53	富春定增 986 号
54	富春定增 987 号
55	富春定增 1107 号
56	创新择时 1 号
57	财通定增 10 号
58	海银定增 3 号
59	方物定增 1 号
60	朴素资本定增 3 号

61	锦松定增 V 号
62	富春精选定增 1 号
63	富春定增 520 号
64	悦达善达定增二号
65	富春定增 797 号
66	玉泉 561 号
67	外贸信托 2 号
68	炜业创新 1 号
69	富春定增 1036 号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
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
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
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
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东兴证券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22,490,201 股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王寿纯	52,173,800	32.74	52,000,000
2	曲立荣	48,000,000	30.12	48,000,000
3	王可功	4,500,000	2.82	3,000,000
4	贺传虎	4,500,000	2.82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75,082	2.31	-
6	张华	3,500,000	2.20	-
7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3,315,831	2.08	-
8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1,449,734	0.91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7,980	0.56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0,960	0.53	-
合计		122,853,387	77.09	103,000,00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东类别
1	王寿纯	28.69	52,173,800	境内自然人
2	曲立荣	26.400	48,000,000	境内自然人
3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70	8,859,060	基金、理财产品等
4	王可功	2.470	4,500,000	境内自然人
5	贺传虎	2.470	4,500,000	境内自然人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3,675,082	基金、理财产品等
7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2.000	3,630,124	基金、理财产品等
8	张华	1.920	3,500,000	境内自然人
9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80	2,684,563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60	1,744,966	基金、理财产品等
合计		133,267,595	73.28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事宜中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2,490,201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		本次变动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000,000	64.64	22,490,201	125,490,201	69.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350,000	35.36	-	56,350,000	30.99
股份总数	159,350,000	100.00	22,490,201	181,840,201	100.00

（二）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熟食品加工项目、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业链进一步向下游延伸，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加营业收入，充分体现肉鸡产业链纵向一体化经营优势，提高市场应对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稳固和提升公司优质肉鸡和高品质绿色鸡肉产品供应商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而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可以公司扩大养殖规模、降低养殖成本、提升盈利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21,036,944.84	1,451,108,965.01	1,498,318,061.90	1,376,325,439.14
负债合计	461,919,656.56	452,768,107.83	695,580,487.60	617,928,73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7,992,503.42	997,544,929.68	802,737,574.30	758,396,703.91
股东权益合计	1,059,117,288.28	998,340,857.18	802,737,574.30	758,396,703.9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45,023,652.46	1,755,788,002.76	1,734,689,382.10	1,773,071,970.42
营业利润	79,021,881.49	10,991,486.70	40,964,596.96	9,206,646.43
利润总额	75,911,431.10	22,553,282.88	44,798,161.32	47,616,09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82,573.74	22,557,355.38	44,340,870.39	47,616,092.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59,841.46	154,129,710.56	98,112,098.68	102,648,45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63,431.08	-125,005,352.05	-123,570,909.22	-245,006,16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7,472.21	-81,190,270.88	-28,525,902.75	147,818,066.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69,191.86	-52,065,755.00	-53,973,058.04	5,441,421.65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或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23	1.15	0.96	1.02
速动比率	0.66	0.55	0.49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0.37%	31.20%	46.42%	44.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89	49.09	49.37	72.95
存货周转率（次）	3.12	5.78	5.61	6.5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796	0.9672	0.82	0.86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3	1.15	0.96	1.02
速动比率（倍）	0.66	0.55	0.49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0.37%	31.20%	46.42%	44.9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偿债能力逐步增强，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以及白羽肉鸡行业逐步复苏，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流动资产、所有者权益增加，公司偿债能力逐步提升。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89	49.09	49.37	72.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2	5.78	5.61	6.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只对于合作稳定、信誉良好的食品加工企业及快餐业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一贯的存货储备政策，公司参考玉米、豆粕

等原材料以及商品代肉鸡、鸡肉产品的已有库存，依据未来销售预测安排存货储备，存货周转率水平相对稳定。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4,502.37	175,578.80	173,468.94	177,307.20
其中：营业收入	94,502.37	175,578.80	173,468.94	177,307.20
营业总成本	86,734.58	174,974.88	169,878.26	176,468.04
其中：营业成本	82,588.69	167,129.24	160,237.71	167,736.94
营业利润	7,902.19	1,099.15	4,096.46	920.66
加：营业外收入	213.11	1,379.63	401.00	3,920.93
减：营业外支出	524.15	223.45	17.64	79.99
利润总额	7,591.14	2,255.33	4,479.82	4,761.61
净利润	7,591.14	2,255.33	4,434.09	4,76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8.26	2,255.74	4,434.09	4,761.61
少数股东损益	-47.11	-0.41	-	-

总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由于白羽肉鸡行业周期性波动因素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2016 年以来，白羽肉鸡行业有所复苏，发行人盈利能力正在逐步增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鸡肉产品	89,434.56	94.64	167,088.19	95.95	155,247.25	90.49	116,128.12	65.98
商品代肉鸡	3,042.40	3.22	3,081.42	1.77	12,189.60	7.11	54,771.30	31.12
淘汰种鸡、豆油等其他	2,025.41	2.14	3,978.13	2.28	4,117.06	2.40	5,112.55	2.90
合计	94,502.37	100.00	174,147.74	100.00	171,553.91	100.00	176,011.98	100.00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鸡肉产品和商品代肉鸡。报告期内，发行人鸡肉产品的收入占比提高，主要系自 2014 年 3 月发行人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投产，生鸡屠宰加工能力提升，发行人屠宰加工为鸡肉产品的销售业务增加，直接外销商品代肉鸡业务减少。

3、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4,502.37	175,578.80	173,468.94	177,307.20
营业成本	82,588.69	167,129.24	160,237.71	167,736.94
综合毛利率	12.61%	4.81%	7.63%	5.4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随着行业的波动亦有所波动，发行人通过控制成本，提高管理效率，面对不利形势，尽量维持综合毛利率的稳定。2016 年以来，随着白羽肉鸡行业的复苏，综合毛利率上升显著。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949.94	1.01%	1,689.81	0.96%	1,139.54	0.66%	1,166.28	0.66%
管理费用	3,006.63	3.18%	5,191.04	2.96%	5,943.82	3.43%	5,694.30	3.21%
财务费用	72.28	0.08%	626.72	0.36%	1,722.44	0.99%	693.46	0.39%
合计	4,028.85	4.26%	7,507.57	4.28%	8,805.80	5.08%	7,554.04	4.26%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较为稳定，2015 年度的销售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运费增加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因公司借款规模，2014 年度，由于项目建设等原因借款金额较高，因此财务费用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73.44	201,630.78	195,316.62	193,47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37.46	186,217.81	185,505.41	183,21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5.98	15,412.97	9,811.21	10,26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92.80	137,218.97	877,348.48	1,22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29.14	149,719.51	889,705.57	25,72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6.34	-12,500.54	-12,357.09	-24,50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	34,305.00	34,500.00	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3.75	42,424.03	37,352.59	20,21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75	-8,119.03	-2,852.59	14,78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3	0.00	1.17	-1.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6.92	-5,206.58	-5,397.31	54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20.84	9,403.92	14,610.50	20,007.8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64.85 万元、9,811.21 万元、15,412.97 万元及 9,235.9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为正，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销售回款较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00.62 万元、-12,357.09 万元、-8,119.03 万元及-5,236.34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加工、屠宰加工等各个重要业务环节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以及发行人为了提高账面留存资金的财务收益，发行人投资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等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方面，由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加大投入，营运资金需求高，公司根据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股票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银行借款收到和偿还的款项及 2015 年发行股票所筹集的款项。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保荐代表人：王会然、刘宸宇

项目协办人：丁淑洪

电话：010-6655 5196

传真：010-6655 510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经办律师：沈国权、杨依见、魏栋梁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三、发行人会计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签字会计师：迟慰、王丽敏

电话：0535-6212320

传真：0535-6212320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1 室

签字会计师：迟慰、王丽敏

电话：0535-6212320

传真：0535-6212320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仙坛股份与东兴证券签署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聘请东兴证券作为仙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东兴证券指定王会然、刘宸宇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仙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东兴证券对发行人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东兴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会然

刘宸宇

法定代表人：_____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沈国权

负责人: 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 _____

杨依见

经办律师: _____

魏栋梁

2016 年 9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迟慰

王丽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9 月 20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迟 慰

王丽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9 月 20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9、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发行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电话：0535-4658 717

传真：0535-4658 31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15 层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报告书》之盖章页）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